

惠州市民政局

惠州市 2023 年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评估结果公示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，促进我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127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局委托惠州市乐信养老服务评估中心，在全市范围选取9家在运营的养老机构进行养老服务质量评估，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。评估结果附后。



惠州市 2023 年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评估结果

本次评估 9 所养老机构，得出如下评估结论：A 级（优秀）的养老机构 1 家；B 级（良好）的养老机构 2 家；C 级（一般）的养老机构 3 家；D 级（较差）的养老机构 3 家。详见表 1。

序号	养老机构	性质	总分	评估等次
1	惠州市曾求恩养护院	民办	696.8	B 级
2	惠城区三栋镇敬老院	公建民营	250.9	D 级
3	惠城区慈爱养老院	民办	431.3	D 级
4	惠城区马安幸福老年公寓	民办	312.2	D 级
5	惠阳区龙丰桃园养老公寓	民办	467.4	C 级
6	惠东县万福颐养中心	民办	623.8	C 级
7	博罗县泰美敬老院	公办	534.5	C 级
8	博罗县长者安养中心	公建民营	737	B 级
9	仲恺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	公建民营	941	A 级

表 1 惠州市 2023 年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结果

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被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市民政局提出复核申请，由市民政局组织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为本轮评估的最终结果。

（联系电话：0752-2895981）